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厲啓明

相 對 人 彭守義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地上權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地上權、農育權及典權，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。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，餘前條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2、883條已有規定。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在一般抵押，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之（參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判例要旨）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形式為審查，因此，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並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受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。（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抗字第五二四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於民國96年11月27日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提供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地上權設定1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以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因相對人屆期經催討未清償，為此以相對人為對象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

01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影本、金錢消費借貸
02 契約書影本、收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查聲
04 請人提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之借貸期間為自96年11月27
05 日至100年11月26日止，現已屆期，依上揭實務見解，應准
06 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
07 於113年8月9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
08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3年8月26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惟
09 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
10 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1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